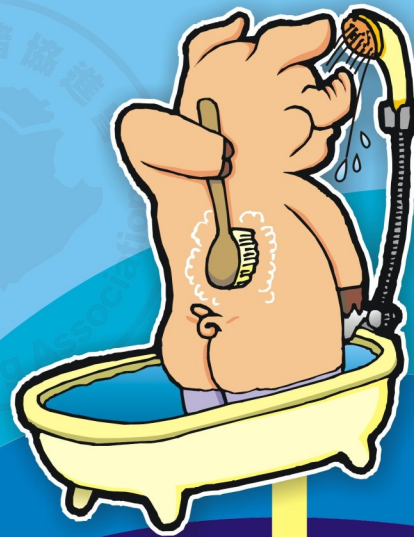


養豬場廢水回收使用手冊

《修訂版》



執行單位：台南縣養豬協進會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計畫編號：95農管-4.01-牧-0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目 錄

前言-----	1
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	2
養豬場廢水回收使用-----	4
何謂廢水回收使用-----	4
廢水回收使用對養豬場有什麼好處-----	4
養豬場廢水再利用有哪些用途-----	5
有廢水回收使用行為要提出申請-----	6
廢水回收使用需要增列的檢測申報資料----	7
漁牧綜合經營須符合的條件-----	8
漁牧綜合經營業者排放廢水時應注意事項-	8
養豬場廢水回收使用施工實務-----	9
實施養豬廢水回收使用之先決條件-----	9
廢水回收使用之設計流程-----	9
廢水回收使用所需具備的設施-----	10
廢水回收使用時應注意的事項-----	11
廢水回收使用之施工範例-----	12
廢水回收使用之預估施工費用-----	15
養豬場廢水回收使用實例-----	16
養豬廢水回收使用申請表格範例----	17
相關法規簡介-----	29
輔導服務名單-----	34
畜牧污染防治技術輔導服務體系名單----	34
養豬團體聯絡名單-----	35



前言

過去數十年來國內畜牧產業成長快速，經營方式由副業性畜養轉變為企業化、密集、大的規模的飼養，對於農村經濟的繁榮有相當大的貢獻。但也由於規模變大，自有農地變少，畜禽排泄物的定位來源，由原本農家自有的肥料資源，轉而被當成了污染源，進而使得目前的畜牧業承受了很大的環保壓力。

為了能使畜牧業能在現代化的環境下生存，畜牧業者應盡力調整經營策略，將產業提昇至生產與生態兼顧的層次：加強現有廢水與廢棄物處理系統的效能，並朝減量、回收、循環及再利用(4R)的永續經營方向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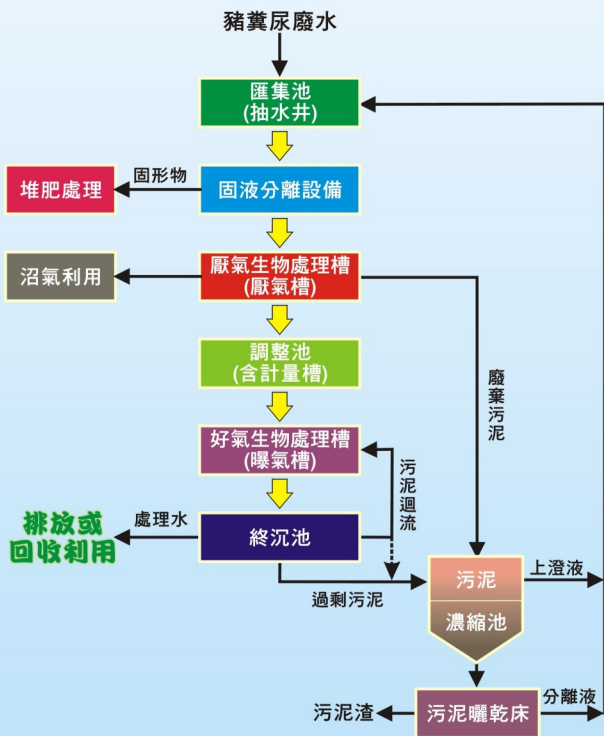
有鑑於目前水資源匱乏及未來環保署開徵水污染防治費的雙重壓力之下，本手冊於94年初版時，已針對畜牧場設置處理水回收使用應有之認知、設計、設施之施工方式、申報案例及相關法規加以彙編。惟由於今(95)年各項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大幅修訂，對於廢水回收使用之管制措施也較以往更加嚴格，故本次再版，亦將目前最新之相關法規予以編，以提供業者及農政輔導人員之參考。



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之規定，養豬農戶飼養規模在200頭以上者即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因為台灣地區的豬舍以水泥實心地面為主，且豬隻排泄物大多以水沖洗，所以目前國內的養豬場大多採用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研發的「三段式廢水處理系統」—即固液分離、厭氣發酵及好氣處理所組合成的三階段連續處理程序。





三段式廢水處理系統流程圖



養豬場廢水回收使用

何謂廢水回收使用？

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95.10.16)第二條第十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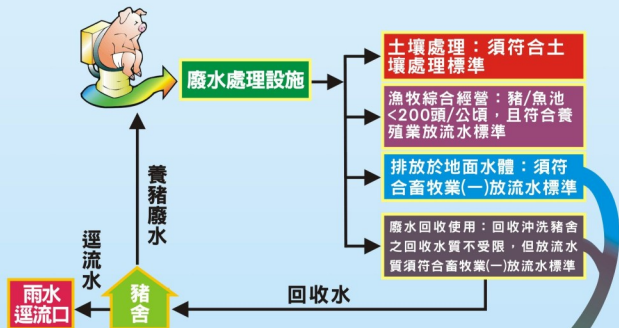
廢水回收使用對養豬場有什麼好處？

1. 降低用水需求，節省用水資源。
2. 減少放流水排放量，節省水污費的支出。
3. 降低畜牧業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養豬場廢水回收再利用有哪些用途？

1. 回收使用沖洗豬舍。
2. 漁牧綜合經營。
3. 土壤處理。



畜牧業(一)放流水標準

項目	最大限值
生化需氧量	80 mg/L
化學需氧量	600 mg/L
懸浮固體	150 mg/L



有廢水回收使用行為要提出申請

養豬達200頭以上之畜牧業，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三條的規定：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並取得許可證後，才可以操作廢水回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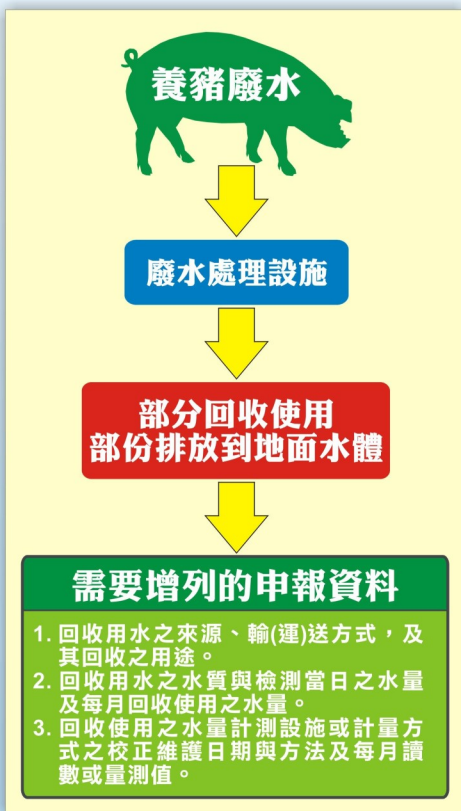


還有喔...

1. 如果是既設者，在96年7月1日才開始申請就可以了。
2. 定期申報的時候要加填回收水的來源、輸送方式、用途，和回收水的水質、水量等等。
3. 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的名稱、管線內流體名稱和流向，都要標示清楚唷！



廢水回收使用需要增列的檢測申報的資料



漁牧綜合經營須符合的條件

採漁牧綜合經營須取得排放許可證，並符合下列條件：

1. 每日排放到魚池的廢水量與魚池面積比例在4立方公尺/公頃以下，或者飼養豬數與魚池面積比例在200頭/公頃以下。以上兩種規定，可以選擇對自己有利的計算方式。
2. 魚池水中溶氧1.0 mg/L 以上。
3. 魚池最高液面距魚池四周池頂高度維持三十公分以上。但雨季期間，不在此限。
4. 魚池規模超過0.5公頃者，須提水措計畫。

漁牧綜合經營業者排放廢水時應注意事項

1. 取得排放許可後，在環保局許可的排放口排放魚池廢水。
2. 魚池廢水排入灌溉排水渠道等須經過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水利單位同意。
3. 排放魚池廢水前3日，須通知環保局，並符合養殖業放流水標準。
4. 記錄清洗畜舍時間、廢水排放於魚池之水量及魚池廢水排放時間；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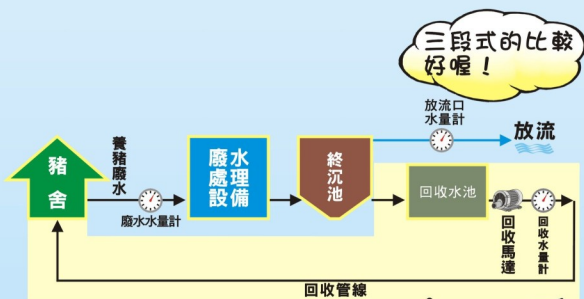


養豬場廢水回收使用施工實務

實施養豬廢水回收使用之最佳條件

1. 廢水處理系統最好是三段式廢水處理系統。
2. 處理設施的功能要完善而且均正常操作。
3. 終沉池之池底為角錐設計。

廢水回收使用之設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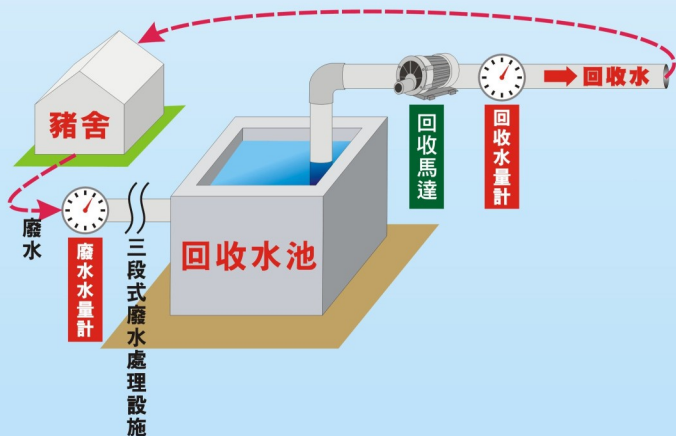
內為循環水利用應增設之設施

※所有水量計均為獨立專用累計型



廢水回收使用所需具備的設施

1. 廢水回收使用所需具備的設施包括：回收水池、回收馬達、廢水水量計、回收水量計及相關管線等。
2. 應清楚標示各回收設施的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
3. 回收水池的容積最好可容納2天的原廢水量，否則至少要能有1天的廢水容量。



廢水回收使用時應注意的事項

1. 廢水處理設施要正常操作，且放流水質應符合法令要求。
2. 至少每個月實施一次完全排放，排放時之放流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放流量。
3. 若豬場發生大規模的疫病時應立即停止回收使用之操作，而且必須等疫情完全平息二週後，才可以再重新操作廢水的回收使用。



廢水回收使用之施工範例

養豬場採廢水回收使用需增加的設備，包括：回收水池、回收馬達、廢水水量計、回收水量計、回收水管線及相關配件等。



1. 回收水池

回收水池的材質不限，但要能處理1~2天的廢水量。

RC結構



PE桶

不鏽鋼桶

2. 回收馬達

沉水馬達



抽水馬達



3. 水量計

水量計為獨立累計型，廢水及回收水各一個，選擇電子式或機械式水量計均可。

電子式



機械式



回收水量計裝設位置為介於終沉池與豬舍間的回收利用管線與放流口不同。

放流口水量計

回收水量計



4. 管線



回收管線以明顯記號及顏色標示，並指示流向。



廢水回收使用之預估施工費用

廢水回收使用之主要施工項目包括：回收水池設施、回收馬達、廢水水量計、回收水量計及回收管線，各場可依據本身的規模、需求及經濟能力等作選擇；另外需再加上相關配件如：三通接頭、T字接頭、開關閥及工資等…之費用。

廢水回收利用設施之估計費用

設備項目	類 別	規 格	估計金額(元)
回收水池	PE 塑膠水塔	5 T	35,000
	PE 塑膠水塔	10 T	70,000
	不鏽鋼水塔	5 T	70,000
	不鏽鋼水塔	10 T	120,000
	玻璃纖維水塔	5 T	95,000
	玻璃纖維水塔	10 T	160,000
	RC 蓄水池	100 T	200,000
馬 達	2 HP 沉水馬達	3"	7,000
	2 HP 抽水機	2"	8,000
	1 HP 抽水機	1"	5,000
水 錶	機械式	2"	7,000
	機械式	3"	8,000
	電子式	2"	8,000
	電子式	3"	10,000
管 線	PVC	3" (4 M)	235
	PVC	2" (4 M)	120
	PVC	1" (4 M)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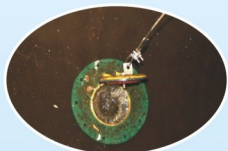


養豬場廢水回收使用實例



豬舍

豬舍廢水



以回收水沖洗豬舍



三段式廢水處理



回收水池



回收馬達



養豬場廢水回收使用申請表格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申請單位名稱： 第一畜牧場

管制編號： R1234567 (首次申請無管制編號者免填)

申請日期： 94 年 7 月 7 日



壹、申請表

申請單位： 第一畜吃場

管制編號 R 1 2 3 4 5 6 7

一、聯絡人姓名	王大明	二、聯絡人電話	06-1234567
三、聯絡人行動電話	0999111111	四、傳真電話	06-1234566
五、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	—		
六、申請類別 (可多重勾選)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 ☒ 簡易排放許可 ☒ 回收使用許可 ☐ 貯留許可 ☐ 稀釋許可 ☐ 委託處理 ☐ 排放土壤許可證	☒ 新申請, ☐ 變更第 _____ 次, ☐ 展延第 _____ 次 ☐ 新申請, ☐ 變更第 _____ 次, ☐ 展延第 _____ 次 ☒ 新申請, ☐ 變更第 _____ 次, ☐ 展延第 _____ 次 ☒ 新申請, ☐ 變更第 _____ 次, ☐ 展延第 _____ 次 ☐ 新申請, ☐ 變更第 _____ 次, ☐ 展延第 _____ 次 ☐ 新申請, ☐ 變更第 _____ 次, ☐ 展延第 _____ 次 ☐ 新申請, ☐ 變更第 _____ 次, ☐ 展延第 _____ 次 ☐ 新申請, ☐ 變更第 _____ 次, ☐ 展延第 _____ 次	
七、申請類型	☐ 個別申請 ☐ 共同申請 ☐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 逕行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 逕行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 逕行申請排放土壤許可證		
八、負責人簽名蓋章			
王大明 			

註：數事業共同申請時需分別填寫檢具本表



貳、基本資料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1a 名稱	第一畜牧場		1b 管制編號	R1234567	
2 地址或座落位置	777 郵遞區號 台南縣 第一鄉 第一村 一鄰 1 號 或○○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無地址僅有地號時填寫)				
3a 母公司或上級機關名稱	—		3b 管制編號	—	
4a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2 年 2 月 15 日		4b 開始營運日期	82 年 2 月 28 日	
5.大門位置之經緯座標	X: 176815.4; Y: 2571482.6				
6a 用地類別	非都市一般農用區		6b 代碼	AB	
7a 所在工業區名稱	非屬工業區類		7b 代碼	99	
8a 郵遞區號前三碼	777		8b 鄉鎮代碼	14196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1a 負責人姓名	王大明		1b 職稱	負責人	
1c 身分證/護照字號	R987654321		1d 電話號碼	06-1234567	
1e 負責人住址	777 郵遞區號 台南縣(市) 第一鄉 第一村 一鄰 1 號				
2a 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	—		2b 職稱	—	
2c 身分證/護照字號	—		2d 電話號碼	—	
3.廢(污)水處理操作管理單位及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狀況					
3a 廢(污)水處理操作管理單位(部門)名稱	—				
3b 廢(污)水處理操作管理單位(部門)地址	—				
3c 處理設施	□委外操作 操作狀況 ☒ 自行操作 (操作單位聯絡人姓名: 王小明 聯絡電話: 06-1234567)				
3d 專責單位或人員實際設置狀況	☐ 專責單位, ☐ 甲級專責人員, ☐ 乙級專責人員, ☒ 依法不需設置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資格證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資格證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資格證號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1a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畜牧業		1b 代碼	401	
2a 主計處行業別名稱	豬飼育業		2b 代碼	0122	
3a 資本額	100 萬元		3b 員工人數	1 人	
4a 用地總面積	2000 平方公尺	4b 作業用地總面積	1500 平方公尺	4c 作業總樓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
5.所有權分類	☒ 民有 (☐ 民有公營、 ☒ 民有民營); 公有 ☐ (☐ 公有公營、 ☐ 公有民營)				
6.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6a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6c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	
	6b 工廠登記證編號	—	6f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號	—	
	6c 公司執照證號	—	6g 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	
	6d 牧場登記證號	農畜牧場字第 123456 號			

註：數事業共同申請時需分別填寫檢具本表

第 2 頁共 11 頁



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彙總表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 ☐ 納管事業

申請單位: 第一畜牧場

管制編號: R 1 2 3 4 5 6 7

一、所有用水來源、水污染防治措施每日設計及實際最大總廢(污)水彙整表

(一) 用水來源及用水量		
種類	設計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實際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1.總用水量 = 2.+3.+4.+5.	20	15
2.自來水	—	—
3.地下水	12	10
4.河湖水	—	—
5.其他 <u>回收水量</u>	8	5

(二) 總廢(污)水產生量、處理水量、回收使用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水量、放流水彙整表

種類	設計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實際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1.總廢(污)水產生量 = (1) + (2) + (3) + (4)	18	13
(1) 作業廢水量	18	13
(2) 洩放廢水量	—	—
(3) 未接觸冷卻水量	—	—
(4) 生活污水量	—	—
2.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進水量	18	13
(1) 本廠總廢(污)水量	18	13
(2) 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	—
(3) 共同處理時,他廠之總廢(污)水量	—	—
(4) 稀釋總用水量	—	—
(5) 應收集處理之總逕流廢水量	—	—
3.總回收使用水量	8	5
4.總貯留水量	—	—
(1) 處理過之作業廢(污)水	—	—
(2) 未處理之作業廢(污)水	—	—
(3) 其他	—	—
5.總委託處理水量	—	—
(1) 經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委託量	—	—
(2) 未經處理設施處理之委託量	—	—
6.所有放流水口總排放量	10	8
7.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總水量	—	—
8.其他	—	—

註：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由廢(污)水處理設施設置者填寫本頁資料

第 3 頁共 11 頁



申請單位: 第一畜牧場管制編號 R 1 2 3 4 5 6 7

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總用電量、總污泥產生量及放流口資料彙整表

(一) 專用電表每日設計及實際最大總用電量(納管事業無此項資料者免填)

設計最大量(度/日)	實際最大量(度/日)
100	50

(二) 總污泥產生量

1. 污泥每日總設計及實際最大產生量、量測方式及含水率

總污泥產生量	總設計最大量 (公斤/日)		總實際最大量 (公斤/日)		量測方式		含水率(%)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1) 經脫水機	—	—	—	—	—	—	—	—
(2) 經曬乾床	—	—	—	—	—	—	—	—
(3) 其他 <u>堆肥舍</u>	120	—	100	—	自行秤重	—	80	—

(三) 放流口(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入口)及逕流廢水放流口總數

1. 放流口(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入口)總數	1 個	2. 逕流廢水放流口總數	本廠共 0 個, 共同處理時他廠共 0 個
--------------------------	-----	--------------	-----------------------

註: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由廢(污)水處理設施設置者填寫本頁資料



申請單位: 第一畜牧場

管制編號

R

1

2

3

4

5

6

7

三、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設計與實際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 製程設施名稱	豬舍洗滌	編號	M 01 (請依序編號)	
(二)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關係密切之生產或服務規模				
生產或服務規模	名稱	設計最大量	實際最大量	單位
☒ 原料量 ☐ 產品量 ☐ 服務量 ☐ 其他	飼料	900	750	公斤/日
☐ 原料量 ☒ 產品量 ☐ 服務量 ☐ 其他	豬	600	500	頭/日
☐ 原料量 ☐ 產品量 ☐ 服務量 ☐ 其他	—	—	—	/日
☐ 原料量 ☐ 產品量 ☐ 服務量 ☐ 其他	—	—	—	/日
(三) 廢(污)水產生量	設計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實際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1.作業廢水量	18	13		
2.洩放廢水量	—	—		
3.未接觸冷卻水	—	—		
4.生活污水	—	—		
合 計	18	13		

註1：數事業共同申請時需分別填寫檢具本表

註2：請依實際狀況依序填寫，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第 5 頁共 11 頁

申請單位：第 一 畜 牧 場 管制編號 R 1 2 3 4 5 6 7

四、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資料

(一) 水流編號：W 0 1 (若有一股以上不同性質之原廢(污)水時應分別另頁填寫，並依序將原水加以編號)

(二) 原廢(污)水檢測資料

檢測項目	設計最大值	實際檢測值
水量	18(CMD)	0.541 (CMH)
水溫(℃)	35	27.7
pH	8.0	7.25
生化需氧量(mg/L)	5000	3170
化學需氧量(mg/L)	15000	12820
懸浮固體(mg/L)	5000	3600
_____ (mg/L)		
_____ (mg/L)		
_____ (mg/L)		
_____ (mg/L)		
_____ (mg/L)		

註1：二家以上之事業共同申請，應分別另頁填寫各自之管制編號、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資料。

註2：若有一股以上不同性質之原廢(污)水時應分別另頁填寫

註3：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納管事業

申請單位：第一畜牧場

管制編號 R 1 2 3 4 5 6 7

處理設施編號：T 0 1

一、廢(污)水收集、處理、量測、檢測資料

(一)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水量平衡關係	設計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實際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 或計量方式設 置位置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 量方式名稱	校正維護 方式
1.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1)原廢(污)水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總進水量 (1)=(2)+(3)+(4)+(5)+(6)	18	13	—	依原料量及產品量推估 (代碼 15)	☐ 自行 ☐ 委託 頻率
(2)本廠之總廢(污)水量	18	13	—	依原料量及產品量推估 (代碼 15)	☐ 自行 ☐ 委託 頻率
(3)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	—	—	(代碼 —)	☐ 自行 ☐ 委託 頻率
(4)共同處理時,他廠之總廢(污)水量	—	—	—	(代碼 —)	☐ 自行 ☐ 委託 頻率
(5)稀釋之總用水量	—	—	—	(代碼 —)	☐ 自行 ☐ 委託 頻率
(6)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		—	(代碼 —)	

2.處理設施相關成本狀況

(1) 設置費		82 年		180 萬元	
(2) 土地成本費		82 年 100 萬元		土地總面積	50 平方公尺
(3) 操作維護費		人事費	36 萬元/年	藥品費	0 元/年
		電費	6 萬元/年	其他(折舊費)	12 萬元/年
		合計 54 萬 元/年			

(二) 藥劑名稱及年最大使用量(單位：公噸/年)

硫酸鋁	—	酸液()	—	鹼液()	—
PAC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第 7 頁 共 11 頁



二、廢（污）水處理單元流程及情形

（一）各處理單元名稱及進流設計水質、設計停留時間、控制參數及單位

序號	處理單元名稱	代碼	進流設計水質 (mg/L)		設計停留時間 (小時)	主要控制參數	代碼	控制值及單位		
			水質項目	設計水質				最小	最大	單位
1	固液分離	113	SS	5000	1	流量	01	1	2	噸/hr
2	廢水調勻池	106	SS	2500	22	停留時間	12	8	22	hr
3	傳統厭氣池	211	BOD	4750	270	停留時間	12	240	270	hr
4	活性污泥曝氣池	208	BOD	950	102	溶氧	04	1.5	2	mg/l
5	最終沉澱池	249	COD	900	108	停留時間	12	96	108	hr
6										
7										
8										
9										

（二）易損壞且不易換裝部分備份裝置或易損壞零件備品名稱、數量

備品名稱	備品數量	單位
馬達皮帶	1	條
定時器	11	組
電磁閥	10	組

是否為共同處理：☒否；☐是（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之管制編號：_____）



1. 污泥處理設施之設計、功能及操作監控項目及檢測方式

2. 污泥每日總設計及實際最大產生量、量測方式及含水率3. 污泥特性、污泥處理設施名稱、收集、清除方式、操作及清運頻率

4.污泥委託代清除及處理:(最終處置場所名稱: 運至農田施肥用)

第 9 頁共 11 頁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回收處理編號R 0 1

一、回收使用水量、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資料

回收使用水量 (立方公尺/日)	設計最大總量 (立方公尺/日)	實際最大總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 方式設置位置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 方式名稱	校正維護方式
(一) 製程使用	8	5	終沉池至 回收使用管線上	水錶 (代碼 <u>01</u>)	☐ 自行 ☒ 委託 頻率 依廠商
(二) 冷卻使用	—	—	—	(代碼 <u>—</u>)	☐ 自行 ☐ 委託 頻率 <u>—</u>
(三) 廢(污)水處理 設施使用	—	—	—	(代碼 <u>—</u>)	☐ 自行 ☐ 委託 頻率 <u>—</u>
(四) 廢棄物掩埋場使 用	—	—	—	(代碼 <u>—</u>)	☐ 自行 ☐ 委託 頻率 <u>—</u>
(五) 其他用途 (<u>—</u>)	—	—	—	(代碼 <u>—</u>)	☐ 自行 ☐ 委託 頻率 <u>—</u>
(六) 其他用途 (<u>—</u>)	—	—	—	(代碼 <u>—</u>)	☐ 自行 ☐ 委託 頻率 <u>—</u>
(七) 其他用途 (<u>—</u>)	—	—	—	(代碼 <u>—</u>)	☐ 自行 ☐ 委託 頻率 <u>—</u>
(八) 其他用途 (<u>—</u>)	—	—	—	(代碼 <u>—</u>)	☐ 自行 ☐ 委託 頻率 <u>—</u>
(九) 其他用途 (<u>—</u>)	—	—	—	(代碼 <u>—</u>)	☐ 自行 ☐ 委託 頻率 <u>—</u>
(十) 合計	8	5	終沉池至 回收使用管線上	水錶 (代碼 <u>01</u>)	☐ 自行 ☒ 委託 頻率 依廠商

二、回收使用至製程之製程設施編號

回收至製程之設施編號	M 01 ; M ; M ; M
------------	--



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放流口/納管事業廢（污）水排入口資料表
(☒放流口 / ☐排入口)

編號: <u>D_0_1</u>			
一、每一放流口（排入口）位置及承受水體（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一) 座標	X: 176724.1 ; Y: 2571385.8		
(二) 放流口（排入口）之配置	☒ 告示牌, ☐ 採樣陰井, ☐ 其他 ☒ 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 (附件 <u>2</u>) ☐ 排入管線及排入口配置圖 (附件 <u> </u>)		
(三) 排入灌溉渠道名稱	☐ 有 <u> </u> ; ☒ 無		
(四) 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名稱	將軍溪	代碼 160000403	形式 ☐ 溝渠 形式代碼 04
(五)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		代碼 —
(六) 土壤處理之地段地號	—		排放土壤編號 L <u> </u>
(七) 管線編號	O <u> </u>		
二、每一放流口（排入口）之水質、水量及排放頻率			
(一) 每一股放流水（排入水）每日設計及實際最大放流水質、水量			
1a 管制限值適用類別	畜牧業 (一)		1b 代碼 401-1
2.放流水（排入水）檢測資料			
項目	設計最大值	實際檢測結果	採樣地點
最大水量(立方公尺/日)	10	8	放流口 (D01)
水溫(℃)	35	31.7	放流口 (D01)
pH	9.0	7.9	放流口 (D01)
生化需氧量(mg/L)	80	49.7	放流口 (D01)
化學需氧量(mg/L)	600	275	放流口 (D01)
懸浮固體(mg/L)	150	46.5	放流口 (D01)
其他 <u> </u>	—	—	—
其他 <u> </u>	—	—	—
其他 <u> </u>	—	—	—
(二) 排放/排入方式、次數及排放/排入時間	☒ 連續 ☐ 間歇 (需填以下資料) ☐ 排放時間每次間隔 <u> </u> 小時 ☐ 最常排放時間 <u> </u> ☐ 每日共排放 <u> </u> 小時; 或每次排放 <u> </u> 小時 (本項每日或每次擇一填寫)		
(三)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納管事業無此項資料者免填)	☒ 測定方式 <u>水錶</u> (代碼 <u>01</u>) ☐ 校正維護方式 ☐ 自行 ☒ 委託 ☐ 校正維護頻率 <u>一年一次</u> (次/年)		
(四) 是否為季節性排放及每年排放期間	☐ 是, ☐ 否 (跳填 (五) 項) (1) <u> </u> 月 <u> </u> 日至 <u> </u> 月 <u> </u> 日 (2) <u> </u> 月 <u> </u> 日至 <u> </u> 月 <u> </u> 日 (3) <u> </u> 月 <u> </u> 日至 <u> </u> 月 <u> </u> 日 (4) <u> </u> 月 <u> </u> 日至 <u> </u> 月 <u> </u> 日		
(五) 作業期間平均排放頻率	<u> </u> 小時/日、 <u> </u> 日/週、 <u> </u> 週/年		
(六) 廢(污)水全部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	☐ 是 ☐ 否	(七) 自行排放量	<u> </u> 立方公尺/日
(八) 廢(污)水是否經前處理	☐ 是 ☐ 否	(九) 是否符合進場限值	☐ 是 ☐ 否

註1、納管事業需填寫本黑框內資料

註2、一個以上放流口（排入口），請依序編號，並另紙檢附

第 11 頁共 11 頁



相關法規簡介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95.04.26公告)

1. 法源依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
2. 公告內容：畜牧業採行廢(污)水回收使用措施者，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3. 相關條文：

◆ 養豬200頭以下採廢水回收再利用者，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95年10月16日發布)

1. 法源依據：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2. 事業採行廢(污)水回收使用措施者，於設立階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
3. 相關條文：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事業(以下簡稱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後，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事業，於設立階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



檢得；失
 應得；失
 階段取文
 前於項文
 運查行核
 營審採畫
 於關得計
 業發，始
 事核後之
 項送(文)
 一書件得
 第請(文)
 條申證原
 前具可其
 事量回貯
 請業於計
 應措審管
 六施定事
 設業採回
 置完後，
 申請證(文)
 使前辦理
 業核每大
 之量，其
 證。業或
 事獲繞污
 查中染物
 以，經主
 於，理水
 辦(文)
 理更變
 二(文)
 十條
 設規
 施單
 質自
 動監
 測之
 設累
 置計
 完測
 工設
 照施
 片。水
 下道系
 水排、
 放、為
 濃度、
 管主機
 管機關
 計畫核
 更時，
 變除應
 更規，
 定辦
 之理
 累外
 計型
 測及
 設攝
 施影
 監視
 系統
 之
 有經主
 排管機
 放關關
 年內放
 一、廢
 年、污
 內、(污
 有、水
 排、水
 放、水
 標限改
 準期善
 值者，
 五倍，
 證第
 可證，
 或第
 許十
 可條
 證、
 第
 二
 十
 條
 附
 相
 關
 水
 之
 許
 可
 證
 (文
 件)
 變
 更
 展
 延
 時
 事
 業
 廢
 (污
 水
 回
 收
 使
 用
 率
 超
 過
 百
 分
 之
 九
 十
 者
 ，
 應
 進
 行
 現
 場
 勘
 察
 。

第 七 條

第 九 條

第 十三 條

第二十一 條

第二十四 條

第二十七 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95年10月16日發布)

1. 法源依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2. 相關條文：

第四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並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但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製程之用，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前條回收使用後之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但回收使用作為沖洗作業環境內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之室內用水，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前項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應避免與人體接觸影響健康。

第四十三條 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廢(污)水回收使用者，應於回收使用前，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



輔導服務名單

畜牧污染防治技術輔導服務體系名單

畜產試驗所及各分所	地址電話
畜產試驗所	台南縣新化鎮牧場路112號，電話：06-59112119
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季水路28-1號，電話：039-503107
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	新竹市大湖路51巷1號，電話：(03)5373073
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1號，電話：08-8861341
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拓農路80號，電話：04-8884106
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通安路372號，電話：08-779-2617
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25號，電話：03-8524365
畜產試驗所台東種畜繁殖場	台東縣卑南鄉寶朗村27鄰30號，電話：089-224634
畜產試驗所澎湖工作站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235號，電話：06-9983877
畜牧污染防治技術輔導服務體系(養豬)	
輔導區域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蘇忠楨組長，電話：037-585937	苗栗縣、台中縣及台中市
東華大學蘇銘千助理教授，電話：038-8662500轉26114	花蓮縣、台東縣
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電話：05-6624406 聯絡人：吳遵文主任	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花蓮縣及台東縣以外縣市
畜牧臭味專案輔導	輔導區域
中山大學周明顯教授，電話 07-5252000轉4408	全國



養豬團體聯絡名單

分 會	會 址	電話、傳真	理事長	總幹事 (秘書長)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6號 12樓之1	02-23511831 F:23964361	潘連周 0936822396	王逢明 0937675588
台北縣養豬協會	251 淡水鎮忠寮里11鄰 後寮6號	02-26212923 F:26238897	李鎮榮 0931037193	-
桃園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	324 平鎮市金陵路三段 85號2樓	03-4691994 F:4592211	莊玉輝 0912552166	胡毓博 0937172923
新竹縣養豬協會	305 新埔鎮照門里大坪4 號	035-899505 F:899550	林玉展 0932112069	江燈盛 03-5890031
苗栗縣養豬協會	361 造橋鄉朝陽村1鄰 11-1號	037-561738 F:561742	陳明朝 0935364849	何桶生 0932668066
台中縣養豬協會	439 大安鄉龜殼村溪洲 路68號	04-26710007 F:26712821	蔡明財 0928917795	葉華山 0911765093
台中市養豬協會	407 台中市西屯區西林 巷60-7號	04-24620789 F:24630735	張進發 0937205691	林明陽 04-24631977
彰化縣養豬協會	514 溪湖鎮華中街52號	04-8852727 F:8817379	楊冠章 0936303771	楊文郎 0912319833
南投縣養豬協會	542 草屯鎮新庄里芬草路 218-6號	049-2356478 F:2327154	李新覺 0932594719	黃忠華 0937772798
雲林縣養豬協會	632 虎尾鎮延平里中南路 1之2號	05-6362653 F:6362021	周金來 0933478107	洪博文 0937799066
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	616 新港鄉中洋村後厝仔 1之3號	05-3774209 F:3774602	巫振欽 0921122879	李開芳 0937350605
台南縣養豬協進會	730 新營市綠川北街125 號	06-6329518 F:6372677	姜瑞興 0935465960	黎貴宜 0920791681
高雄縣養豬協會	821 路竹鄉復興路1150 號	07-6976729 F:6975162	林和仁 0911162678	蘇朝鵬 0932778558
屏東縣養豬協會	920 潮州鎮光華里南京 路82號	08-7892367 F:7892316	潘連周 0936822396	鍾賢珍 0920294101
宜蘭縣養豬協會	260 宜蘭市東港路22-39 號	03-9381131 F:577422	楊正宏 0932164285	游麗香 03-9320916
花蓮縣養豬協會	973 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166號	03-8567330 F:8566160	呂德全 0932521619	林秀貞 0922006001
台東縣養豬協會	956 關山鎮中福里信義 路3號	089-812282 F:814360	呂紹青 0933693168	蒲志雄 0910548911
金門縣養豬協會	892 金寧鄉下堡3之1號	082-328533 F:324506	楊水東 0937397838	蔡錦駒 0935138730



[illegible]



【書名】

養豬場廢水回收使用手冊《修訂版》

【補助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666 (污染防治科)

【執行單位】

台南縣養豬協進會

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綠川北街125號

電話：06-6329518

【協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地址：712台南縣新化鎮牧場112號

電話：06-5911211轉 246 (經營組)

【編輯】

沈韶儀、王斌永、陳中興、黎貴宜、楊昌樺

【封面、插畫設計】

王斌永

【初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修訂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